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建志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建志因毀損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又本院係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，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，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及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吳怡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